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

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莊國明律師
侯雪芬律師
柳慧謙律師
被上訴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昌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吳子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3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6年8月23日簽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負責該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操作與行銷服務。系爭契約第21.1條約定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對被上訴人建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第21.3.1條約定本契約個案倘發生法令變更，致被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上訴人應予賠償。兩造於締約時已約定用路人前往通路商補繳通行費所產生之通路代收手續費，應由該用路人自行負擔，然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作成決議，要求被上訴人自行吸收上開代收手續費，上訴人亦以103年3月3日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被上訴人最遲自同年月31日起執行上開立法院決議，堪認上訴人對於用路人前往通路商補繳通行費所生代收手續費，原本係由用路人自行負擔之政策，已變更為應由被上訴人負擔，符合系爭契約第21.1條所約定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政府政策變更，致對被上訴人就電子收費系統之營運及其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核屬法令變更。被上訴人因此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6年7月止，額外支付代收手續費共計新臺幣2,483萬8,387元予通路商，乃因個案發生法令變更致受有損害，其依系爭契約第21.3.1條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洵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王 金 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